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108年3月13日（星期三）13時10分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主席：張校長佩君 紀錄：邱垂弘

1.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229人，實到人數132人。
2. 主席宣布開會
3. 宣達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無提案。
4. 提案討論：

提案一：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一提案說明

決議：經逐條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後。

提案二：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二提案說明

決議：經逐條表決後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後。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時間：14時25分

提案一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08年1月20日草擬 | | | | |
| 條文 | | 違規處理辦法名稱 | | 說明 |
|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 |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 | 本辦法全銜。 |
| 擬訂定條文 | | 通過 | | 不通過 |
| **壹、監考注意事項** | | | | |
| 一、監考人員於開始考試前10分鐘至規定場所領取試卷，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規則)~~，嚴禁作弊。 | | 通過  同意101人  不同意1人 | |  |
| 二、發放試卷前核對應考人數，並繕寫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 | | 通過  同意72人  不同意0人 | |  |
| 三、發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課本、筆記、簿本、紙張等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 | | 通過  同意72人  不同意0人 | |  |
| 四、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切動作，監考老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不定時進行走動式監考。 | | 通過  同意72人  不同意0人 | |  |
| 五、監考期間監考人員不可隨意離開教室，請切勿閱讀報章雜誌、切勿批改考卷或作業、使用電腦上網~~或使用行動電話~~等，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 | | 通過  同意109人  不同意0人 | |  |
| 六、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　　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附件），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 通過  同意97人  不同意2人 | |  |
| 七、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教學組連繫。 | | 通過  同意97人  不同意2人 | |  |
| **貳、試場規則** | | | | |
|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 通過  同意96人  不同意0人 | |  |
| 二、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逾時二十分鐘者該科補考處理~~不得入場考試~~。 | | 通過  同意71人  不同意14人 | |  |
| 三、考生對試題有疑問時，在原座位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 | | 通過  同意96人  不同意0人 | |  |
| 四、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不得私自互換座位，遵守考試規則。 | | 通過  同意96人  不同意0人 | |  |
| 五、考試開始至下課鐘響前，學生均不得無故離開試場。 | | 通過  同意96人  不同意0人 | |  |
| 六、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發現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監考人員記錄「**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后）後送交教務處。 | | 通過  同意96人  不同意0人 | |  |
| **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 | | |
| **方案一** | **方案二** | | **方案三** | |
| 一、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屬違反考試規則，除該科考試成績扣分計算、愛校服務外，並通知家長。  (一).與人交談、夾帶紙條、看書本或  筆記、偷看他人試卷、故意將試  卷示人、口頭告知別人或以自誦  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考試違規  行為，經監考老師認定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 20分、愛校服務3  次，並通知家長。  (二).集體舞弊事實明確者，參與者扣減其該科試卷成績30分，愛校服務6次，並通知家長。  (三).考生曾於本校定期評量違規屬實在案者，如有再犯之情事者，則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四).未經請假而蓄意逃避考試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依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 當次考試無效，分數不予採計、亦不補考。 | | 事後補考、分數打五折。 | |
| (五).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學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如附件一)，提報教務處依規辦理，並依其情節召開會議，予以適當處理。 |
| 第一次表決：32票  第二次表決：11票 | 通過  第一次表決：31票  第二次表決：73票 | | 第一次表決：22票 | |

附件一

**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期中考□期末考**

**年班日期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考試科目** | **違規學生** | **違規事實概述** | **處理經過概述** |
| **違**  **規**  **記**  **錄** |  |  |  |  |  |

**監考老師：導師：**

**教學組長：教務主任：校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

提案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4日草擬  ㄧ、依據  1.教育部94年2月22日台國（一）字第0940021621號函  2.桃園縣政府94年3月11日府教學字第0940063635號函  3.桃園縣98年4月23日府教數字第0980152617號函  4.本校常態編班辦法。 | | | | | | |
| 條文 | | | 違規處理辦法名稱 | | | 說明 |
|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 | |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 | | 本實施要點  全銜。 |
| 擬訂定條文 | | | 通過 | | | 不通過 |
| 二、實施原則 | | | | | | |
| （一）學生經編班確定，不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原則~~程序~~辦理：  1.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 | | 通過  同意76人  不同意0人 | |  |
| 2.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於二週內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提請校長召開轉班委員會議。 | | | | 通過  同意76人  不同意0人 | |  |
| 3.轉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 | | | 通過  同意81人  不同意6人 | |  |
| 4.召開轉班委員會議時，得由相關人員或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由轉班委員會於二週內審議完成，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 | | 通過  同意76人  不同意0人 | |  |
| 5.如經轉班委員會決議，駁回轉班申請，家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家長如對決議之結果有所異議，得向本校編班委員會提出申訴。編班委員會受理後，由編班委員會於二週內完成相關資料審視並研議。決議申訴成立時，退回轉班委員會再次審議，轉班委員會需於二週內審議完成，若轉班委員會仍維持原議，需提供完整說明經編班委員會同意後則不再接受家長申訴；若決議申訴理由不足，駁回申訴，亦不再接受家長二次申訴。 | | | | 通過  同意76人  不同意0人 | |  |
| 6.如獲同意轉班，應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如遇特殊情形，得編入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轉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同時，當議決同意轉班後，家長不得提出取消轉班之申請，要求繼續留在原班。 | | | | 通過  同意73人  不同意1人 | |  |
| 7.每位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提出轉班之申請於本校至多二次，獲同意轉班以一次為限。 | | | | 通過  同意73人  不同意0人 | |  |
| 8.轉班委員會或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 | | | | 通過  同意73人  不同意0人 | |  |
| **~~（二）轉班後相關措施~~** | | | | | | |
|  | | | |  | |  |
| 三、轉班委員會成員 | | | | | | |
| 職稱 | 工作職掌 | 備註 | | |  |  |
| 校 長 | 綜理並主持轉班委員會議 |  | | |  |  |
| 教務主任 | 執行轉班委員會決議事項 |  | | |  |  |
| 學務主任 | 協調溝通暨參與轉班委員會審議 |  | | |  |  |
| 輔導主任 | 協調溝通暨參與轉班委員會審議 |  | | |  |  |
| 輔導組長 | 規劃與安排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  | | |  |  |
| 家長會  代表 | 參與轉班委員會審議 |  | | |  |  |
| 教師代表 | 參與轉班委員會審議 | 該學年導師代表 | | |  |  |
| 教師代表 | 參與轉班委員會審議 | 該學年導師代表 | | |  |  |
| 教師代表 | 參與轉班委員會審議 | 上年段學年導師代表  (例三年級轉班二、四年級代表、 六年級轉班四、五年級代表) | | |  |  |
| 教師代表 | 參與轉班委員會審議 | 下年段學年導師代表 | | |  |  |
| 教師代表 | 參與轉班委員會審議 | 科任教師代表 | | |  |  |

附件一：轉班申請書（附件一）

申訴申請書 (附件二)

學 生 轉 班 申 請 書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年 班 | | | 姓 名 | |  | |
| 性 別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監護人 | |  | |
| 申請原因： | | | | | | | | |
| 本人已詳讀貴校之轉班實施計劃，了解轉班之實施原則，本人同意遵守轉班結果之審議。若經轉班委員會議同意轉班，對轉班審議後安排之班級不得指定，亦不得在貴校同意轉班後提出取消申請之要求繼續留在原班就讀；若未獲同意，亦知悉申訴與提出轉班申請之次數規定。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電話：  住址： | | | | | | | | |
| 導師 | 註冊組長 | | 教務主任 | 學務主任 | | 輔導主任 | | 校長 |
|  | 家長請導師簽章後，教務處方受案 | |  |  | |  | |  |
|  | |
| 申請結果： | | | | | | | | |

學 生 轉 班 結 果 申 訴 書 年 月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年 班 | | | 姓 名 | |  | |
| 性 別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監護人 | |  | |
| 申訴原因： | | | | | | | | |
| 本人已詳讀貴校之轉班實施計劃，了解轉班之實施原則，本人同意遵守申訴結果之審議。若經編班委員會議審議，退回轉班委員會再審，對審議結果安排之班級不得指定，亦不得在貴校同意轉班後提出取消申請之要求繼續留在原班就讀；若未獲同意，亦知悉申訴僅能以一次為限。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電話：  住址： | | | | | | | | |
| 導師 | 註冊組長 | | 教務主任 | 學務主任 | | 輔導主任 | | 校長 |
|  |  | |  |  | |  | |  |
| 申訴結果： | | | | | | | | |